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自願公告 - 重大業務進展

重大戰略合作和業務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和中化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化環境」）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並開始碳資產開發。

合作內容

- 1、中化環境將充分借助在環境治理、節能低碳、資源循環等領域的技術優勢和運行經驗，與本公司在碳減排方面合作，持續推動低碳技術的研發及落地應用，最大限度地合作開發國內及國際碳信用資產，共同研究制定綠色低碳綜合解決方案，開發多方共贏的商業合作模式，推動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
- 2、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在中國生態環境領域以及林業、草原及碳減排技術方面的資源優勢，在碳諮詢及碳資產管理等方面為中化環境提供專業服務，與中化環境合作研究滿足全球碳金融市場認可的碳資產開發及資產管理模式，為中化環境提供碳資產開發服務；與中化環境合作研究碳達峰、碳中和實現的路徑，並為中化環境提供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等方面提供專業服務。
- 3、雙方將依託由中化環境建設和管理的中國中化環境監測總站，充分發揮中化環境在環保節能產業和本公司在低碳技術等方面優勢，為中國中化提供碳減排技術服務、碳資產管理和碳減排綜

合解決方案等服務。中化環境團隊負責業務溝通，本公司團隊提供技術和商業模式等方面支持。

關於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化」）之資料

中國中化是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而成，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員工22萬人。重組完成後，中國中化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石油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全球規模最大的綜合性化工企業。

關於中化環境之資料

中國中化全資子公司中化環境是發展環境科學的綜合業務平臺。公司具有工業廢水、工業固廢、土壤修復、工業廢氣治理及環境監測先進經驗，專注服務於工業循環及綠色循環農業等領域，重點佈局環境治理、節能低碳、資源循環三大領域，積極推動實現雙碳目標。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裨益

戰略合作將發揮中化環境在碳減排領域已經規劃、運營和擁有的多個類型的項目資源優勢和本集團在開發國內及國際碳信用資產領域的優勢，實現雙方共同高效精準開發國際和國內碳信用資產的目標，全面推動碳中和相關業務發展。

董事局認為，和全球知名大型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體現了本集團在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競爭力和專業度。成功開發多方共贏的商業合作模式也反映了本集團的商業化能力。作為本集團落實全球碳中和業務發展的一部分，該項戰略合作的建立和實施將為本集團碳資產開發與經營業務帶來良好收益，並為其它業務拓展奠定良好基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和實施合作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積極落實碳資產開發和其它相關業務合作。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